

合同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维保服务一批（分标3）

项目编号：CXZC2024-C3-03778-GXGN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一、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YL202407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CXZC2024-C3-03778-GXGN

签 订 地 点：岑溪市人民医院院内 签 订 时 间：2024年8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内容

号 序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西门子 MRI 设备维保服务	技术保	1	年	96800.00	96800.00
2	西门子 DSA 设备维保服务	保养	1	年	50000.00	50000.00
3	DR 设备维保	技术保	1	年	139500.00	1395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2863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权利保证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维保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竞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季度向甲方通报一次维保服务实施情况；

(二)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2024年 8 月 9 日起至2025年 8 月 8 日,服务地点:岑溪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竞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竞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五、售后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不定期在岑溪市人民医院内。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先服务后付款,签订合同后,合同总款由采购人分2次支付,每半年支付合同总款的1/2,首次支付为服务期满半年后,乙方开出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当期合同款,以此类推。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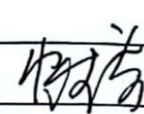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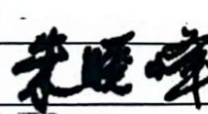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岑溪市人民医院  2024年8月9日	乙方（章）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10号楼1706、1707、1708、1709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57013380、139786967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NNglyl170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80501914008888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EKKR9F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李迪、谭剑意